

教育部實踐藝術教學研究中程計畫 視覺藝術學習共同經驗建構推展(基本塑造媒材)活動教師研習實施辦法

一、依據

- (一)屏東縣政府 110 年 11 月 22 日屏府教終字第 11054170800 號函。
- (二)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8 日臺教師(一)字第 1100150531 號函。
- (三)教育部 110 年 4 月 26 日臺教師(一)字第 1100043106 號函。
- (四)教育部實踐藝術教學研究中程計畫 110~113 年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本項研習推廣辦法預定先以藝術創作和表現的面向，確實奠定視覺藝術「基本技法」教學的觀念與專業知能，推展理念宣導與教學實務探討。基本技法教學不只著眼於創作表現的基礎經驗，除了有效培養學生的表現能力和自信心，更注重素養教育的目標，透過工具操作和媒材處理的精準要求，培養學生周密的思考、嚴謹的工作態度，更兼及精確、細膩、專注等人格特質的培養，是有效落實新課程綱要實施成效的重要基礎和助力。
- (二)藝術學習共同經驗建構的教學研習，期待以持續性的推廣活動及更普遍的教師參與，改善藝術任課教師的觀念與教學實踐，規劃長期時程及全面性的基本技法教學項目，累積教學現場的能量而改善教學現況，提昇藝術教學品質及國民素質的正向成長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- 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(二)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。
- (三)承辦單位：國民教育輔導團藝術領域輔導小組。
- (四)協辦單位：公正國中、新園國中、鹽埔國中、恆春國中、泰武國小、九如國小及餉潭國小。

四、辦理方式、日期及地點

- (一)辦理日期：112/04/22 星期六。
- (二)辦理時間：整天(08:30~16:30)。
- (三)辦理地點：餉潭國小視聽教室。(925 屏東縣新埤鄉龍潭路149號)

五、參加對象與人數

- (一)參加對象：
 - 1.屏東縣國中小擔任藝術領域授課教師，且未具藝術專長教師。
 - 2.屏東縣國教輔導團藝術領域輔導員。(4-6 人)
 - 3.對視覺藝術跨領域教學設計有興趣之教師。
- (二)參加人數：45 人，預計 90 人次。
- (三)參加者必須於「[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](#)」網路線上報名，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
六、研習內容(112.04.22 星期六-基本塑造媒材 6 小時)

時 間	活動內容	主講人	備註
08:30~08:50	報到	輔導團隊	工作成員
08:50~09:00	開幕致詞	輔導團隊	
09:00~10:00	藝術學習共同經驗的概念與內容 分析視覺藝術學習共同經驗建構的教育觀點與意義， 探討基本技法的定義與學習內容等基本觀念。	(講師) 劉宜政	講師 1 節
10:00~10:10	休息	輔導團隊	
10:10~12:10	基本塑造媒材研習 深入分析研習項目的工具材料特性與正確操作程序， 並透過示範與實際操作理解技法要點與教學重點。	(講師) 劉宜政	講師 2 節 助教 2 節
12:10~13:30	休息	輔導團隊	工作成員
13:30~15:30	基本技法教學實例演練 各個基本技法研習項目均介紹實際教學設計案例，並 透過模擬教學的方式體驗並探討該研習項目的教學實 施情況。	(講師) 李若蕙	講師 2 節 助教 2 節
15:40~16:40	總結研討 研習內容相關問題討論並共同研商本計畫推展的改進 意見。	(講師) 李若蕙	講師 1 節

七、經費來源：本計畫經費來源為「屏東大學承辦教育部實踐藝術教學研究中程計畫 110 至 113 年度工作計畫」相關經費項目支應。

八、本計畫經核定後施行。